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天茂集团收盘价为1.5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60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6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

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新理益集团、刘益谦、王薇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天茂集团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

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42

简称：天茂TM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7

标的证券简称：*ST天茂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天茂集团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天茂集团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天茂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579,130,703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60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15元，Delta值为-0.4759，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25%（（1.58元-1.60元）/1.60元）。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

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天茂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系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5年8月26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9月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5年9月3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2025年9月10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公告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点整
2025年9月23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天茂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联系电话：0724-6096558

联系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5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同时，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暨股票继续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一、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将继续推进主动终止上市及现金选择权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终止上市申请。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5〕第28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502025004 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